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基本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济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神思身份识别技术（济南）有限公司、神思移动支付技术（济南）有限公司、神思（山东）计算机视觉技术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），分别打造专注于身份识别与认证技术、移动支付与新零售技术、计算机视觉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销售、服务相结合的业务中心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系由公司全资设立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神思身份识别技术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：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2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

拟经营范围：身份证识别技术、身份认证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销售与服务；电子智能终端、IC 卡读写机具、IC 卡及相关软件、集成电路、通讯设备（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）、计算机系统集成、计算机设备、系统网络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、维护；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（有效期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

活动。) (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)

(二) 神思移动支付技术(济南)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: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, 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2、基本情况:

公司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;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,000 万元;

拟经营范围: 移动支付技术、新零售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销售与服务; 身份证识别终端、电子智能终端、IC 卡读写机具、IC 卡及相关软件、集成电路、通讯设备(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)、计算机系统集成、计算机设备、系统网络电子产品、软件及平台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、维护;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(凭许可证经营)(有效期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; 网络工程施工; 装饰、装修、广告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(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)

(三) 神思(山东)计算机视觉技术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: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, 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2、基本情况:

公司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;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,000 万元;

拟经营范围: 计算机视觉技术、物联网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销售与服务; 网络信息系统的开发、应用及服务; 网络工程, 计算机系统集成, 电子、通讯器材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IC 卡读写机具、身份证识别智能终端、IC 卡及相关软件、集成电路、计算机设备、系统网络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销售、租赁、安装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(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)

三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“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, 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”发展战略, 在事业部基础上, 设立神思身份识别技术(济南)有限公司、神思移动支付技术(济南)有限公司、神思(山东)计算机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。

三个全资子公司的设立，有助于打造专注于身份识别与认证技术、移动支付与新零售技术、计算机视觉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销售、服务相结合的业务中心，使开发、销售更加贴近市场，有效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及变化的反应速度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客户满意度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以上三个子公司由公司自有资金设立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因此，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